

#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 香港特区实行“三权分立”的说法必须纠正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发言人9月7日发表谈话表示,近期香港社会围绕香港通识教育科教科书中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属于“三权分立”的表述问题再起争议。我们赞同林郑月娥行政长官的有关表态,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局在教材中删除有关内容的决定。应当毫不含糊地指出,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实行“三权分立”的说法是错误的,必须纠正。

发言人表示,这一争议涉及如何正确理解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大问题。正确理解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必须首先准确认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地位。根据宪法和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就其政治体制的属性和定位来说,是一种地方政治体制。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包括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都由中央授予。体现国家主权的某些权力仍保留在中央政府,即使已授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力,在行使时也受到中央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如立法会制定的法律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案件时对基本法的解释权也受制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三权分立”作为一种政治体制模式是有特定含义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地位决定了其政治体制不应当与一个主权国家简单类比,也不可

能实行建立在主权国家完整权力基础上的“三权分立”。“三权分立”在香港也从未存在过。

发言人表示,根据基本法,行政长官在政权架构设置及其运行中处于主导和核心位置。行政长官是整个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并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对中央政府负责。行政长官享有超出行政机关首长的广泛权力,如负责执行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公布法律,任免各级法院法官和公职人员等。以行政长官为核心的行政主导体制是香港基本法所设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一大特征。

发言人表示,在以行政长官为核心的行政主导体制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既相互制约又相互配合,且重在配合,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在行政立法关系中,行政处于主动和主导地位。比如特别行政区政府拥有绝大部分立法的创议权;涉及公共开支、政治体制及政府运作方面的法律草案只能由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等。基本法还明确规定授予香港特别行政区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但司法机关也必须遵守宪法和基本法,执行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司法独立不等于司法独大或司法至上。

发言人强调,不搞“三权分立”是香

港基本法起草政治体制有关内容时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邓小平同志在1987年4月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时明确表示:“香港的制度也不能完全西化,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香港现在就不是实行英国的制度、美国的制度,这样也过了一个半世纪了。现在如果完全照搬,比如搞三权分立,搞英美的议会制度,并以此来判断是否民主,恐怕不适宜。”“我们一定要切合实际,要根据自己的特点来决定自己的制度和管理方式。”由此可见,香港的政治体制不实行“三权分立”的问题,其实早有定论。

发言人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特点是以行政长官为核心的行政主导,基本元素包括三权分置、行政主导、司法独立、行政长官代表特别行政区向中央总负责。实行行政主导,并不否认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置和三机构各司其职,也不否认行政与立法之间存在制衡关系,更不否认司法独立。香港社会一些人故意混淆视听,热衷于鼓吹“三权分立”的论调,其真实意图是欲扩大立法权和司法权,削弱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管治权威,抗拒中央对香港的全面管治权,从而挑战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把香港变成一个脱离中央管治的独立政治实体。这是要害所在。现在必须正本清源、拨乱反正,把被颠倒的是非颠倒过来。

香港中联办发言人:  
香港特区行政主导的政治体制  
由其宪制地位所决定

据新华社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发言人9月7日表示,近日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话题引起社会关注讨论,林郑月娥行政长官发表谈话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是“行政主导”,而非“三权分立”。对此,我们表示赞同和支持,对于这个原则性问题,有必要明确予以澄清。

发言人说,政治体制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核心内容,体现了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规定了特别行政区内部的基本政治架构。对于如何正确认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特点,自上个世纪八十年代香港基本法起草至今,中央有关部门权威人士和内地专家学者多有论述,明确指出香港政治体制无论在回归前还是回归后,都是“行政主导”,而非“三权分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可概括为:“三权分置、行政主导、司法独立、行政长官代表特别行政区向中央总负责”。这些要素,构成了“一国两制”下适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政权形式。在基本法中,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规定是清晰明确的,不存在灰色地带。

## 学前教育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拟明确幼儿园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教育内容

据新华社电 教育部网站7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拟明确,幼儿园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教育内容,不得开展违背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

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学前儿童、幼儿园的规划与举办、保育与教育、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与监督、投入与保障、法律责任、附则9章,共75条。

征求意见稿拟明确,学前儿童入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幼儿园应当配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玩具、教具和幼儿图画书,不得使用教科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竞赛类活动和其他违

背学前儿童年龄特点、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

征求意见稿提出,幼儿园聘用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前,应当进行背景查询。拟禁止从业的情形包括: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犯罪记录的;因实施虐待儿童、性侵害、性骚扰等行为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行政处分的;有吸毒、酗酒、赌博等违法或者不良行为记录的;患有精神性疾病或者有精神病史的;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的;有其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不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情形的。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公办幼儿园不得转制为民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作为企业资产上市。

## 《住房租赁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拟规定不得以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

据新华社电 记者7日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获悉,《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7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0年10月8日。条例包括总则、出租与承租、租赁企业、经纪活动、扶持措施、服务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等8章,共66条。

条例适用于国有土地上住房的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其制定旨在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构建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条例指出,出租住房的室内装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得危及承租人的人身健康。禁止将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室内装修国家有关标准的住房以及其他依法不得出租的住房出租。

根据条例,住房租赁企业等市场主体在从事住房租赁有关经营活动时,应当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的有关规定,禁止哄抬租金、捆绑消费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住房租赁企业不得以隐瞒、欺骗、强迫等方式要求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不得以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不得在住房租赁合同中包含租金贷款相关内容。商业银行发放住房租金贷款,应当以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为依据,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住房租赁合同期限。

条例规定,住房租赁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住房租金贷款业务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属于金融违法行为的,由金融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专家:我国迎来成为新的世界贸易中心的历史性机遇

据新华社电 佳能发布无线便携式打印机;普华永道结合中国“新发展格局”发布《机遇之城2020》报告……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跨国公司在北京密集发布全球最新科研成果。不少专家认为,我国14亿人口的大市场、丰富的贸易品类、完备的制造业体系吸引着全球贸易流动,已实现从“世界工厂”向“世界市场”的转变,并加速向“世界贸易中心”迈进。

“货物贸易、数字贸易、服务贸易·三

足鼎立”,服贸会、进博会、广交会“三箭齐发”,中国已迎来成为新的世界贸易中心的历史性机遇。”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总经济师陈文玲说。

一组数据印证了这种观点。从产业结构来看,我国是世界第一大货物贸易国,服务贸易过去是“短板”,近年来正在快速提升。2019年,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54153亿元人民币,规模居世界第二。数字贸易近年来快速发展,2019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35.8万亿元,占GDP

比重达36.2%;同时,5G、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快速构建,形成数字贸易的先发优势。

“我国数字经济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肖亚庆说。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怀进鹏认为,数字贸易是未来贸易发展的方向,能整体提升我国在全球价值链的地位。

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

展试点“提质扩容”……中国开放的贸易红利已经惠及全球。据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课题组统计,2015年,70%以上的欧盟在华企业实现盈利;2019年,被调查的97%的美国在华企业实现盈利;近年来,平均60%以上的日本在华企业实现盈利……

国际数据(亚洲)集团总裁朱东方认为,应该进一步推动改革,破除边境后贸易壁垒,寻求各国发展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促进世界经济包容性增长。